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22587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立學街16號

代表人：郭立昌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5月18日所為限期改善通知單(BA00159)(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115年5月18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分公司執行消防檢查，發現緊急廣播設備於緊急電源供電下無法正常作動（保險絲連續熔斷）。現場等候逾20分鐘仍未修復，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遂依同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場所管理權人即訴願人000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現場爭議之緊急廣播設備為國外進口機櫃型主機（BOSCH），因屬內藏式設計且拆卸測試耗時，原處分機關過快判定為「機板故障」，與現場實際缺失原因不符。

二、配合之消防廠商於安檢當日已立即完成預備電源（電池）更換並測試無誤，該預備電源屬於常規消耗品，其故障與主機機板損壞之嚴重性相差甚遠。

三、本行平時皆依消防法規定進行例行設備檢修、申報與保養維護作業，並無刻意不維護之情事，懇請重新審視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執行檢查時，該場所之緊急廣播設備確實存有無法正常作動之缺失，且現場等候逾 20 分鐘仍未修復完畢。場所管理權人負有持續維持設備正常功能之公法上義務。

二、縱訴願人於消防人員離開後或當日後續完成預備電源更換並測試正常，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安檢當時「未盡維護義務」違規事實之成立。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供營業

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關於本件訴願標的係原處分，抑或 115 年 6 月 3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55105345 號裁處書一節，前經內政部以台內法字第 1150401509 號函命訴願人限期補正說明；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本案爰以原處分作為訴願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消防安全檢查場所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訴願人 000 為該場所之負責人，即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場所管理權人」，亦為本件受處分人。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因發現緊急廣播設備主機故障、不符規定，遂依同款規定對訴願人 000 作成原處分，並於檢查現場開立。次查，原處分機關於現場開立原處分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000 本人，乃將文書交由當場之該分公司經理 000 簽收。按於營業場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將文書付與該處所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自交付代收人時即生合法送達效力，並不以代收人嗣後實際轉交本人為必要。從而，000 員為分公司經理，具辨別事理能力，原處分經 000 員於 115 年 5 月 18 日簽收時，即對訴願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參照）；又原處分業已依法載明教示條款，此有簽收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既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其 30 日訴願期間應自 115 年 5 月 19 日起算，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非例假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6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消防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 訴願人指稱其於當日已完成設備更換並測試無誤，惟於原處分機關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之際確實存有緊急廣播設備故障情事，且原處分機關人員亦等候逾 20 分鐘，現場緊急廣播設備亦未能於人員離開前修繕完成並測試，縱使其後續於當日完成維護更換，尚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是以，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職權撤銷之適用，併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25265 號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7 月 14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50703014，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駱○梅等數名民眾遭假網拍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7-○○○○○）、中華郵政帳戶(帳號：700-○○○○○)等 2 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實為本件貸款詐騙案之被害人，其交付帳戶係因誤信假冒之融資公司專員與銀行經理話術，陷於錯誤而配合辦理「降低車貸利息」及「外匯憑證過卡」程序，主觀上咸認屬正常商業委託，確有交付之正當理由。再者，訴願人不僅未從中獲取任何報酬，自身亦受有 5 萬餘元之財物損失，顯欠缺交付帳戶之對價關係與不法意圖；且於發覺受騙後，訴願人旋即親赴雲林公正派出所報案，足證其絕非詐欺共犯。系爭帳戶本為訴願人薪轉及日常使用帳戶，其毫無容任帳戶遭不法利用之預見與動機，原處分未察訴願人受騙之

主觀心態，僅憑帳戶遭利用之客觀事實即逕認違反洗錢防制法，認事用法容有未洽。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提供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訴願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係為製造虛假金流用以辦理財力證明以期能通過貸款審核，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

二、 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主觀上亦難認無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之間接故意，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陳原卷乙宗，建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中自陳為系爭帳戶之開戶人，並有申辦提款卡及設定密碼。其於 115 年 3 月 9 日接獲自稱「和◯借貸」之簡訊後，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加入暱稱「黃◯薇」及「陳◯治」為好友，為求辦理降低貸款利息，經對方佯稱評分不足需做「外匯憑證」以增加財力證明為由，訴願

人遂依指示回填銀行帳號、提款卡密碼，並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在統一超商景○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系爭 2 家銀行之提款卡寄交至對方指定之門市。其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之專屬控制權交付他人，主觀上亦明知系爭帳戶及密碼係供他人操作使用，具有交付帳戶之故意，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之構成要件。

四、 再者，金融機構帳戶攸關個人財產信用，具高度私密性，一般人均知應妥善保管，防範遭他人冒用。訴願人自述其係為求舊客戶優惠以降低借貸利息，然對於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且未曾謀面之網友「黃○薇」及「陳○治」，僅憑對方知悉其貸款方案，即對其「寄送提款卡及密碼以辦理外匯憑證」之要求深信不疑，理應有所警覺並向正規金融機構或原貸款公司客服加以查證；然其未予查證，即逕行將極具風險之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且寄出後亦未主動追問後續使用狀態，直至帳戶遭警示始向對方詢問，顯與一般常情及金融交易習慣有悖。

五、 綜上所述，訴願人交付帳戶之行為，顯與一般正常商業及金融貸款交易習慣嚴重相悖。且訴願人與該「黃○薇」、「陳○治」僅為網路初識，毫無親屬關係或深厚之信賴基礎，縱訴願人抗辯其本身亦為詐騙受害者且未從中獲取任何直接對價報酬，仍難認其交付帳戶係基於任何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當事由。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行政告誡處分之前提，須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本件訴願人罔顧金融帳戶保管義務而恣意交付，自無該條項但書「正當理由」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為書面告誡，旨在落實洗錢防制法關於妥善保管個人帳戶之立法目的，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330516 號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27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50703058，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張○棻民眾詐騙案件，其中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街口支付帳戶（帳號：396-○○○○○○○○○○）(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審認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1 日，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1 日誤信「贈送演唱會周邊僅需付運費」之網路廣告，在急赴上班且詐騙集團話術引導下，加入 LINE 假客服並開啟螢幕共享，導致自身帳戶遭盜領新臺幣 455,855 元。訴願人發現後即刻前往報案，惟因初入社會經驗不足，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銀行圈存所有帳戶，致其系爭帳戶遭詐團匯入不明資金 3 萬元，訴願人實為本案之重大受害者。

基於上述事實，訴願人配合對方操作完全是為了支付贈品郵資，主觀上絕無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洗錢之不法意圖，確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之「正當理由」。此外，訴願人本身亦遭詐

騙鉅款，對於帳戶被非法利用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欠缺主觀歸責性。是以，原處分於認事用法實有未洽，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經審視本件訴願人之警詢筆錄、訴願理由，訴願人係於網路上發現詐騙集團所假冒贈送演唱會周邊之話術而配合展示 QRcode 無卡提款介面，惟訴願人係受騙而尚欠缺主觀上之故意且自身財物亦遭盜領，故本案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告誡處分，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理　　由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三、 本案據案外人張○棻報案稱，其於 115 年 4 月 1 日 14 時 32 分許使用手機時，於社群平台 Threads 瀏覽至帳號「za182

○○○○」發文，誆稱欲贈送韓團周邊商品且僅需負擔運費。案外人不疑有詐，遂依對方指示操作。嗣後對方以需進行實名認證為由，要求加入客服，案外人即依連結加入暱稱「好賣○」之 LINE 好友；期間另有自稱中國信託行員之人聯繫案外人，以辦理雙重認證為由，指示案外人開啟 LINE 視訊功能。案外人依指示操作後，始發現名下帳戶之外幣遭兌換為新臺幣，並遭人以 QR Code 於超商扣款支付，驚覺受騙，遂檢具相關資料訴警提告。案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通知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筆錄，經審認訴願人係無正當理由將上開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同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

四、 卷查，訴願人係因誤信網路詐騙集團假借「贈送演唱會周邊」之話術，受騙而配合出示無卡提款 QRcode 介面。考量訴願人自身財物亦遭盜領，主觀上尚欠缺違法之故意，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撤銷原告誡處分，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金融管制事宜。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5　年　１　0　月　１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26672號

訴願人：詹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代表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6月26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發文字號：嘉市警一偵字第1150077728號，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緣警方偵辦被害民眾所報詐騙案件，查得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00銀行（帳號：013-0365064◯◯，下稱系爭帳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急需資金，遭詐騙集團假借辦理貸款名義要求訴願人寄交提款卡，訴願人誤信其話術寄出提款卡，致帳戶遭不法利用，主觀上並無供詐欺或洗錢使用之故意。案發時訴願人因憂鬱症持續就醫並服用安眠藥，並於事後主動報案，且全力配合警方調查，請求撤銷警示帳戶及相關限制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申請貸款，聽信不明人士所稱可經流水包裝提高信用評分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明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訴願人為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提供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無異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原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三、 經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及提款卡為其名下所有，因有申辦貸款之需，收到「忠訓國際-許○慶」傳送LINE 訊息，稱要幫訴願人順利核貸，需訴願人寄出系爭帳戶提款卡給他進行流水包裝以解決信用評分不足問題，訴願人遂依其指示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至超商寄出提款卡到所指定超商門市，系爭帳戶隨後有異常金流進出，訴願人均稱其不知情，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對於系爭帳戶係供他人使用亦有認識，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構成要件。訴願人為成年人，理應具備相當之社會經驗及金融常識，應知申辦貸款實不需提供自己帳戶予不知真實年籍姓名之他人使用，顯見訴願人之行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亦難謂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自無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書面告誡，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20639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6月8日嘉市警一偵第1150704345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賴○淇及張○真所報詐欺案件，得知被害人於Threads及FB臉書等網路社群軟體購買商品，遭暱稱「陳○雲wk_iym」、「王○慧」以「假網拍」詐騙手法，分別依指示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以網路銀行轉帳新台幣(下同)4萬9,987元及4萬9,988元至陳○成(訴願人之配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880)帳戶內，事後發覺遭受詐騙，遂訴警究辦。經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配偶陳0成名下前開台北富邦銀行及訴願人名下中華郵政(帳號：700-*******505)、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061)、京城銀行(帳號：054-*******801)等共4個帳戶金融卡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爰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115年6月8日嘉市警一偵第1150704345號予以書面告誡

處分，經訴願人115年6月8日簽收在案，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遂於115年6月23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案係訴願人於臉書二手嬰兒用品社團交易過程中，遭不明人士以購買商品為由聯繫，並透過通訊軟體引導進行相關操作，對方以須配合物流及金流作業為由，請訴願人依指示操作ATM及提供相關資料致訴願人帳戶發生金錢損失，訴願人發現異常後即報警處理，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調查。

二、本案涉及詐騙行為及金流移轉，訴願人為本案詐騙之受害人，並非不法行為人，相關帳戶係供日常生活資金往來及必要支出使用，如予以全面凍結，將嚴重影響基本生活維持與經濟活動。

三、該帳戶並無反覆異常交易或涉及不法使用之情形，係因詐騙而被利用，與一般人頭帳戶或故意提供帳戶供犯罪使用之情形有別。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作成之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訴願意旨略謂：

一、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提供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訴願人稱為幫他人解除帳戶凍結而交付提款卡，明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

二、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主觀上亦難認無容忍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之間接故意，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做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

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

，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三、 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都受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卷查，依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於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報案自承於臉書二手嬰兒用品買賣社團，經暱稱「許○」聲稱要購買嬰兒推車及學步車，「許○」說已經交付款項給貨運公司帳戶會遭凍結，遂輾轉傳送「金融金控-蔡○亮」帳號、「陳○夕」卡片檢測員帳號給我，「陳○夕」要我寄送卡片及提供密碼，後來發現帳戶錢遭提領至所報案云云。復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台北富邦銀行 012-******880 號是否為妳本人申設？答：是我先生陳 0 成申設。…。」「…問：你總共交付提供幾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於何時、何地交付提供？所交付提供之帳戶分別為何？答：我寄陳○成名下台北富邦銀行 012-

******880、我自己名下中華郵政 700-*******505、國泰世華銀行 013-*******061、京城銀行銀行 054-*******801 等 4 個帳戶，我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 6 時 40 分，在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的空軍一號貨運寄出到桃園南崁站。…。」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據上可知，前開帳戶分別為陳○成及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提款卡，而由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予他人，相關交易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足徵訴願人對系爭帳戶已失去控制權，而直接為他人所使用，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該率爾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等交付、提供予他人之行為，訴願人縱無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

五、 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年齡、智識程度，理應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等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他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之基本認識。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訴願人與「許○」、「金融金控-蔡○亮」及「陳○夕」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又按現行金融帳戶之使用習慣，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款項之用，惟訴願人卻疏於主動查證說詞之真偽性，即率將系爭帳戶提款卡等輕易提供予不知對方真實身分或聯絡方式之他人，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

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23619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17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5070454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黃○紘、姚○菱及黃○凌所報詐欺案件，得知渠等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9 日至同年月 20 日間，陸續遭到不詳詐欺集團佯裝為網路購物買家，並向被害人謊稱須先依指示認證，方能完成交易，致被害人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4 萬 9,987 元、1 萬 5,986 元及 4 萬 9,987 元等至訴願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13-*******383)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803-*******516)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事後驚覺受騙訴請偵辦，始發覺訴願人涉及本案。經第一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向國泰世華銀行及聯邦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以期約或收受對價方式而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案件編號 11308230242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另移送刑事案件偵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金上字第 2070 號刑事確定判決，審認訴願人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共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訴願人稱已歷經刑事確定判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法院量刑時納入審酌後宣告緩刑，並已向公庫繳納款項，原告誡處分之持續性及必要性，已非當然存在為由，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經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17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50704547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確定判決雖係刑事程序終局判決，但其中就訴願人犯罪參與程度、是否取得利益、犯後態度及損害填補等事項均已完成完整司法審理，其內容不同於行政告誡做成時所得掌握之資料，原處分未具體說明何以該等內容不足影響原行政處分之判斷。

二、 行政機關固不受刑事判決當然拘束，但仍應完整評價全部判決內容，而非擷取部分記載作為駁回之理由。行政處分應具體說明理由，使人民得以理解行政機關之判斷基礎，惟原行政處分未具體說明高等法院判決何部分不足以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稱之新資料，亦未說明原行政處分具有持續存在之必要，難認已充分履行行政處分理由說明義務。

三、 行政告誡制度之目的在於預防金融犯罪及維護交易安全，惟本件訴願人已完成刑事確定程序、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經法院宣告緩刑及繳納公庫款項，並已解除訴願人銀行警示帳戶註記等情，現階段行政機關仍維持原處分，是否仍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目的，實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爰請求撤銷駁回行政程序再開申請之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訴願人之申請，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維訴願人合法權益。

答辯意旨略謂：

一、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提供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

二、訴願人主觀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係為賺取費用，且 2 個帳戶出租費用合計高達 12 萬元，顯與一般商業行為有極大之差距，他人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作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故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

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3 項）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所謂「發生新事實」乃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涵攝）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亦即行政處分作成後，事情之真實情形在實際上有所改變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59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參照立法理由載謂：「鑑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等語，固對於尚在行政訴訟中之事件，亦有適用。但該證據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始足當之；如斟酌結果不足以動搖原行政處分，仍不符合行政程序再開之要件。又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係使當事人對其已不可爭訟的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得請求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以決定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以兼顧法安定性及行政合法性，類似訴訟法上的再審程序。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 1 階段應先審查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如不符合重開行政程序法定要件，行政機關既無從開啟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即無進入第 2 階段續行審究原處分是否具有應予撤銷、廢止或變更情事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四、 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修正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

五、 卷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自陳略以，「我是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時 47 分許，至統一超商新瑞鴻門市將我名下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及聯邦商業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包裝後用超商店到店寄出」、「有，我將提款卡寄出後，有使用 LINE 將提款卡密碼傳送訊息給黃○鈞」、「我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在臉書社群軟體找工作機會，我看到一則有關徵人員可在家線上作業、訂單處理工作……之廣告文章，並依照文章內提供之 ID 加入對方即黃○鈞好友，然後我向他詢問工作內容，對方跟我說他們公司是九州娛樂誠，需要租用個人帳戶使用，……所以才會聽從黃○鈞指示，將我提款卡包裝後用超商店到店寄出，我將提款卡寄出以後，對方又叫我加入她們主管邱○豪的好友，叫我之後都跟他聯繫」、「我一共提供 2 個帳戶給對方，有講好國泰的帳戶是以 7 萬元租用 1 個月，聯邦的帳戶則是 5 萬元租用 1 個月」等語云云。是本件訴願人基於期約或對價之目的，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供素未謀面之他人使用，已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且尚難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於法自無不合。

六、 訴願人固以嗣後刑事確定判決為新事實、新證據為由，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云云。惟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事實意旨略以，訴願人竟基於縱使出租帳戶資料收取匯款及協助轉出帳戶內金錢，將獲取不法財務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先由訴願人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各以每月 7 萬元、5 萬元之代價出租黃○鈞、邱○豪，並協助轉出帳戶內匯入之金錢，復於翌日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寄交黃○鈞、邱○豪，再以 LINE 傳送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提供黃○鈞、邱○豪任由使用等。從而，法院本於事實審之職權，審認訴願人基於獲得期約或

對價之目的，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密碼交予他人等情，與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及證據並無二致，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控制權，據以作成原告誡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並未有所變更，亦無存在仍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且足以動搖原告誡處分之新證據，自不符合行政程序再開之要件。至於訴願人所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實際未取得報酬，繳納公庫款項等云云，或已為法院審酌訴願人違犯詐欺罪後量刑參考因素，或為法院宣告緩刑，訴願人本應履行之附帶負擔，其與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處分目的在於促使人民善盡保管個人帳戶之法律上義務究屬二事，訴願人前開主張，容屬其個人主觀見解，尚難採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書面告誡尚無顯屬違法或不當而得依職權撤銷之情事，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符，乃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自屬有據。

七、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26249 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陳明志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27 日嘉市警二偵第 1150076522 號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警方偵辦被害人林○良等 11 人所報詐欺案件，得知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間遭詐騙集團施以「假網拍、釣魚簡訊(惡意連結)、假消費異常詐騙(騙買家)」等詐術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訴願人名下銀行帳戶，事後發覺遭受詐騙，遂訴警究辦。經第二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9-******90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812-*******88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904)等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提供帳戶合計三個以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 115 年 6 月 27 日嘉市警二偵第 1150076522 號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訴願人 115 年 7 月 5 日簽收在案，另檢陳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提起訴願

，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向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報案表示，115 年 6 月 10 日在臉書購買荔枝認識「楊○娟」，其提供黑貓宅急便網站，要求進入網站實名認證始得購買，因網站認證不通過，后加入線上專員，聽從台新銀行專員「林○凱」要求轉帳指定帳戶以通過實名認證，復依指示加入 LINE 好友「張○珊」，其謊稱訴願人目前的帳戶都被金管會警示，需要提供所有銀行之提款卡才可以處理，訴願人遂前往 7-11 超商操作 IBON 機台，將所有郵局、板信銀行、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富邦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全部寄出給歹徒、並提供提款卡密碼，後續接到銀行通知帳戶遭到警示，帳戶內的金錢都被歹徒提領，驚覺遭詐騙，遂至派出所報案。

二、 訴願人也是詐騙之受害者，自己對帳戶遭歹徒不法使用完全不知情，無幫助詐欺或洗錢故意，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一、 衡酌訴願人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應清楚瞭解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如交付提供不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人，可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且網路之不明人士稱訴願人帳戶遭警示，訴願人不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構辦理，卻為解除警示而依照不明人士指示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難謂有正當理由。

二、 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主觀上亦難認無容忍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之間接故意，極可能用於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無異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之手足延伸，容任他人利用系爭帳戶做為資金收受與移轉之管道，成為洗錢金流鏈之一環，實質使他人支配帳戶之資金流向。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訴各節顯不足採，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第二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第 3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該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條文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

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三、 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都受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卷查，訴願人於警方調查筆錄供稱，系爭帳戶為其名下所有，其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為網路購物進行實名認證，另稱因須將提款卡提供對方以便處理金管會警示事宜。訴願人即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7-11 超商嘉和門市 操作 IBON 機台，將系爭 3 個帳戶以上之提款卡寄出予他人，並以網路方式提供密碼等情，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據上可知，客觀上訴願人已將 3 個以上帳戶之實際控制及使用權限交由他人支配，將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其主觀上亦難認無容忍他人使用系爭帳戶之間接故意，仍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該規定尚不以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為必要。

五、 訴願人雖主張其提供系爭帳戶係為進行「實名認證」與「解除警示」，其亦為詐騙之被害人云云，惟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按現行金融帳戶之使用習慣，於網路購買商品付款，不需交付、提供使用金融帳戶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資訊如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年齡、智識程度，理應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等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之基本認識。是訴願人與「楊○娟」、「林○凱」及「張○珊」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又訴願人疏於主動查證說詞之真偽性，即率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輕易提供予他人，訴願人所為顯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合，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裁處訴願人告誡處分，以達洗錢防制法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法律上義務之立法目的，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1155024072號

訴願人：陳OO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5樓

代表人：孫意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5年6月3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5434號限期改善函(下稱限改函1)、115年6月16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5954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1)、115年6月16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5892號限期改善函(下稱限改函2)、115年6月25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6322號限期改善函(下稱限改函3)、115年7月3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6489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2)、115年7月16日嘉市環循字第1153606938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3)，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限改函1、限改函2、裁處書2及裁處書3均撤銷。

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於115年5月18日至本市西區0000建築物外（下稱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堆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通知訴願人限期於5月22日前改善，惟訴願人屆期未改善，原處分機關遂再以限改函1、限改函2及限改函3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並以訴願人屆期未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本府115年4月20日府授環循字第1155103417號公告事項二(三)規定，爰依115年7月17日修正生效前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裁處書1、裁處書2及裁處書3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2,400元及3,6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當我收到郵局通知單到郵局領取時，已超過公文上的完成改善時間，絕非本人不願配合!我先前都有參加環保局的講座，以為回收物品用帆布蓋起來是環保局可以接受的，但是事後政策改變，也未見明確告知，卻在短時間內被開 1,200 元、2,400 元及 3,600 元罰鍰。我今年已 00 多歲，也已經在 7 月 5 日前將帆布拆除並整理改善完畢，請准予撤銷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自115年5月18日接獲民眾陳情至7月7日複查合格期間，共對訴願人裁罰3次，每次均發文限期改善，屆期複查不合格後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告發，並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才進行裁處，程序均合於規定。115年5月全台進入防鼠滅鼠高度緊張期，原處分機關對於堆置大量廢棄物案件會給予較短的改善期限，且115年6月3日、6月16日及6月25日發出之限改公文均經中華郵政公司投遞多次未果後改寄存郵局，原處分機關均於訴願人收信後才進行複查，並於第一次稽查（115年5月18日）即告知應清除改善範圍包含帆布覆蓋之物，已給予充分時間改善，並非如訴願人所稱7月初才獲悉。訴願人長期於系爭地點堆置大量廢棄物及回收物，經原處分機關多次要求改善未果，依法裁罰並無不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115年7月17日修正生效前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現行第50條規定於115年7月17日修正生效後提高法定罰鍰上限為10萬元，並未較有利於訴願人，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1。」附表1項次13規定：「裁罰事實：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累積違反1次，B=2；累積違反2次，B=3，依此類推。)，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元≧（A×B×C×1,200元）≧1,200元」

二、 次按本府98年3月10日嘉市環廢字第0980003707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所轄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本公告自98年4月16日起實施。」本府115年4月20日府授環循字第1155103417號公告事項二(三)規定：「二、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為污染環境行為：……(三)於道路、空地或建築物外堆置廢棄物（如廢棄塑膠物、木材、棧板、輪胎、破損花盆等影響環境衛生或市容觀瞻之物）及資源回收物。」

三、 本件限改函1、限改函2及限改函3未教示訴願人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訴願人於處分送達後1年內提起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四、 經查：

（一）關於限改函1及裁處書2部分：

限改函1係命訴願人應就其於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於115年6月8日前完成改善，惟限改函1於6月8日始寄存送達，處分送達當日即為期限末日，以本件廢棄物之數量及訴願人之清除能力綜合判斷，客觀上欠缺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實有不當，應予撤銷。而裁處書2係原處分機關於6月9日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仍堆置廢棄物，遂認訴願人未於限改函1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據以裁處罰鍰2,400元者，因限改函1所定期限欠缺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則裁處書2據以認定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處罰要件即有欠缺，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二)關於限改函2及裁處書3部分：

限改函2係命訴願人應就其於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於115年6月18日前完成改善，惟限改函2於6月22日始寄存送達，處分送達時即已逾改善期限，客觀上不可能依限改善，實有不當，應予撤銷。而裁處書3係原處分機關於6月23日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仍堆置廢棄物，遂認訴願人未於限改函2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據以裁處罰鍰3,600元者，因限改函2所定期限客觀上不能依限履行，則裁處書3據以認定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處罰要件即有欠缺，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三)關於裁處書1及限改函3部分：

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於115年5月18日稽查時當場通知訴願人限期於5月22日17時30分前清除，訴願人知悉後並於稽查紀錄簽名在案；以本件廢棄物之清除難易程度及防鼠滅鼠高度緊張期需要綜合考量，原處分機關給予訴願人4日之改善期間，尚屬合理。惟原處分機關於5月29日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仍堆置廢棄物，此有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等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亦自陳有於系爭地點堆置回收物之事實，已符

合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本府115年4月20日府授環循字第1155103417號公告事項二(三)之處罰要件。故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行為之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等情節，依115年7月17日修正生效前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裁處書1裁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於法有據，應予維持。至限改函3係命訴願人應就其於系爭地點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於115年7月6日前完成改善，限改函3於6月29日由訴願人本人簽收，其於訴願書中自陳已於7月5日前改善完成，嗣經原處分機關7月7日確認已改善，未再予裁罰。是以，限改函3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及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550259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
代理人：000　　地址：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保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孫意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7 月 8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691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茲摘敘事實及訴辯雙方意旨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嘉義市 0 區 000 街 000 巷 000 號住家內及門前堆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嘉義市政府 115 年 4 月 20 日污染環境行為公告事項二(三)，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5 年 7 月 8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6919 號函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其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始一併接獲原處分機關 115 年 6 月 11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5701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8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6919 號函二份公文,依經驗法則不應同一天同時段收到，於常理不符；且本人身體違和，頻繁進出醫院數次、住院 3 次，接獲後即不敢怠慢向原處分機關反應,並非置之不理，懇請體恤家中難處，免予罰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後派員赴系爭地點稽查，確有堆置廢棄物及

回收物之情事，遂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2243 號限期改善函通知限期改善。詎料本局於 115 年 4 月 7 日複查未果，復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3297 號限期改善函通知文到 14 日內改善；本局秉持輔導立場，更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以嘉市環循字第 1153705331 號限期改善函通知其配偶與家屬促請協助。本局於 115 年 6 月 4 日再度實地複查，現場依然未見改善。訴願人雖執診斷證明書稱病抗辯，惟其就醫病況並不妨礙其委請同住配偶或成年子女代為清理改善，難認具備不可抗力或有積極改善之實。訴願人長期堆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本局多次書面限改並複查仍置之不理。

本局 115 年 6 月 11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5701 號陳述意見函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寄存於嘉義市興業路郵局，115 年 7 月 8 日嘉市環循字第 1153606919 號裁處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寄存於同郵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已生送達之效力。倘有訴願人所稱同時收到兩份公文情事，其責任亦不在本局。

訴願人長期於嘉義市 0 區 000 街 000 巷 000 號住家內及門前堆置大量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檢附歷次稽查照片如檢證 4)，經本局多次要求改善未果，原處分依法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57 條前段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

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 經查，原處分係於 115 年 7 月 13 日由訴願人本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始日不計算，應自送達之次日（即 115 年 7 月 14 日）起算；又本件訴願管轄機關為嘉義市政府（設於嘉義市），訴願人之住居所亦位於嘉義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毋庸扣除在途期間，計其訴願法定期間應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屆滿。詎訴願人遲至 115 年 8 月 17 日始提出訴願書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收件戳章附卷可稽，顯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啟明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趙敏妗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